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8月5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7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特发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特发信息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推荐特发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股本总额：人民币816,553,048元（截至2020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29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特发信息 00007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生产项目另办执照），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99]70 号文批准，由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前身）、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及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共七家发起人以各自拥有从事通讯及信息相关产业的有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评估折价入股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次股份改制中，主要发起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与其他六家发起人将其下属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的

全部资产及负债和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80%的权益投入公司，由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投入公司的资产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维股评报字（1999）第 006 号），评估结果业经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326”确认，评估后净资产为 209,550,097.59 元。

1999 年 7 月 22 日，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1999】000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199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6,952.78	38.63%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45.37	32.47%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860.94	10.34%
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16.07	8.98%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0.48	5.17%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484.2	2.69%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16	1.72%
合计	-	18,000.00	100.00%

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共募集资金 53,460.6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4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

2000 年 4 月 13 日，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2000】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公司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非流通股股东	18,000.00	72.00%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6,952.78	27.81%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45.37	23.38%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860.94	7.44%
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16.07	6.46%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0.48	3.72%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484.2	1.94%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16	1.24%
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7,000.00	28.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6,553,048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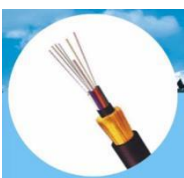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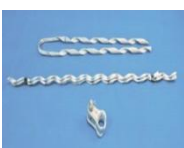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4,351	2.6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334,351	2.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334,351	2.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218,697	97.39%
1、人民币普通股	795,218,697	97.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16,553,048	100.00%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

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生产项目另办执照），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纤光缆	光纤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由于光在光导纤维的传导损耗比电在电线传导的损耗低得多，光纤常被用于长距离的信息传递。	单模光纤、增强型单模光纤、低损耗单模光纤等
	光缆		光缆是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松套层绞式光缆、松套层绞式双护套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等
	电力线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自承式光缆等
	光电电缆金具		是连接和组合光电电缆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光缆耐张线夹、光缆悬垂线夹等

智能通信设备	智能终端		利用光纤网实现与互联网中心的连接，另一端通过网线与电脑等上网设备相连接，带无线功能的终端可以通过发射无线信号实现无线互联；将数字信号在具有有限带宽的模拟信号上进行无线传输；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同时能够接收数据内容。	光纤网络终端、路由器、机顶盒等
	光输入及接入设备		利用电话线的一个频段来传输宽带网络信号实现与互联网中心连接；智能化管理的路由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智能电源分配列柜、光分路器、智能 ODN 管理系统等
	光配产品		实现外线光缆与光通信设备之间可靠的连接与分配及调度功能；实现电缆的管理功能。	光纤配线箱、综合机柜等
军工电子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是航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完成对战场无线电信号的收发及信息的提取与注入，实现战场信息的实时交互共享，经过标准化后在特定的网络进行战场信息共享，有利于战场的统一指挥及战斗部队间的协调。此外还有配套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外场保障维护使用。由于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核心产品装配在机舱内，不能随意拆卸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测设备进行技战术指标检测。	
	无人机飞控计算机		飞控子系统是无人机完成起飞、空中飞行、执行任务和返场回收等整个飞行过程的核心系统，是无人机的核心部分。飞控一般包括传感器、机载计算机和伺服作动设备三大部分，实现的功能主要有无人机姿态稳定和控制、无人机任务设备管理和应急控制三大类。	
	弹载计算机		弹载计算机应用于具备制导能力的飞弹，包括空空弹，巡航弹，防空导弹，战略导弹等飞弹上面的各种控制计算机。公司已经参与研制成功多款重点型号弹载计算机。	
	火控计算机		武器火控系统中用于数据处理和发出指令的电子计算机。是火控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功能是根据探测器提供的目标数据、气象条件参数,按设定的弹道计算出射击诸元,并实时传递给武器发射控制装置,操纵武器自动跟踪并攻击目标。	
	导弹模拟器		导弹模拟器是指模拟导弹的一些控制程序和基本功能的模拟器。它是模拟简弹系统在发射过程中通过发射控制系统检测的各项功能和工作状态电路的装置，是在没有简弹系统时检测发射控制系统功能、进行发射控制系统训练的设备。	
	数据记录仪		数据记录仪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航电系统内的原始数据或者总线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进行记录，也可以用于外场、巡逻、侦察等空域波形数据进行数字信号处理并记录。广泛应用于现代的信息化军工装备。	

（四）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33004 号、天职业字[2019]15321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总额	811,798.88	762,376.08	755,308.44	608,708.99
负债总额	479,091.87	420,180.80	479,212.37	371,539.45
净资产	332,707.01	342,195.28	276,096.07	237,1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2,320.14	291,383.50	231,686.11	198,157.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6,442.89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营业成本	141,872.64	382,138.02	477,614.69	456,234.07
营业利润	-2,353.20	41,010.00	35,530.63	33,956.26
利润总额	-2,764.89	39,555.19	35,324.43	33,927.02
净利润	-2,423.63	34,623.94	31,318.24	29,756.3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55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63	-25,498.38	-8,113.52	25,2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24	-3,059.80	-65,517.30	-13,95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0.71	15,034.39	81,179.39	14,40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62.99	-13,842.62	7,539.06	25,779.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流动比率	1.30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	0.92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02%	55.11%	63.45%	6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1.87	2.51	3.14
存货周转率	0.79	2.33	3.12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31	-0.13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0.17	0.12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50.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发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3,656,44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4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816,66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03%；主承销商包销 26,88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9%。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9】524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次发行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0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

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99]70 号文批准，由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前身）、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及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共七家发起人以各自拥有从事通讯及信息相关产业的有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评估折价入股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相关产业的资产投资规模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联，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政府投资建设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行业资源的重新整合，都有可能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分析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抓住现阶段的有利时机，在保持核心客户和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及市场增长点，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全方位与优势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行业产业链竞争力，谋取高端突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发信息主营业务中，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光纤、铝包钢等，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B 板、芯片、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

产品。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初始原材料，也是光纤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亦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加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渠道开拓力度，做好内部光纤资源合理配置；同时通过进料加工，缓解出口订单对国内光纤的占用。公司对内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生产设备改造提速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探索从新材料试用、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管理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等环节推进成本控制。

4、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特发东智系特发信息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6 年 6 月初，记忆电子到特发东智反映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 BOHS 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司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 3,007,850.32 美元。经特发东智查实，记忆电子所持订单并非特发东智所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均系特发东智已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某以伪造公章签署。特发东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交易文件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后，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已对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记忆电子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 3,007,850.32 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 132,800.00 美元、涉诉公证费 17,400.00 港元、律师费 200,000 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25 日，记忆电子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 21,767,359.47 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91 民

初 19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记忆电子货款 3,007,848.12 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20,243,720.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赔偿原告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60,000 美元和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 17,400 港币、赔偿原告记忆电子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和翻译费人民币 1,000 元。特发东智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记忆电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本人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若特发东智败诉，将向记忆电子赔偿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若陈传荣不履行承担该等费用的承诺将对特发东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特发东智还存在多起涉及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案件详情请参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部分。

5、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从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取得的 8 套房产目前仅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 A838-002 号地块已取得深房地字 5000052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在 T401-0089 号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上拥有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另有多处房产登记在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该等公司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注入特发信息，现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

照)，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公司存在部分通过抵债、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房地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子公司常州华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子公司光网科技新建 ODN 系统产业园（A631-0107 号地块）尚在结算初审中，暂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诉讼、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特发信息通信设备产品主要以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为主，主要由子公司特发东智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及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尽管特发东智在宽带通讯终端拥有十余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与下游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宽带通讯技术行业较快的技术革新速度和业内各项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的逐渐缩短，是否能够实时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若特发东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效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特发信息的宽带通讯终端产品技术更替速度较快，新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发信息的主要军工产品军用航空通讯设备，该领域对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

较高要求，核心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和新产品弹载计算机所运用的技术将同时面临本土竞争对手的比拼及实战中海外竞争对手对抗。上述核心技术优势是决定公司产品销量的关键因素，亦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保证公司较高毛利水平的核心要素。如果未来该领域核心技术出现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够有效的跟进并持续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变化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8、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军工企业开产、生产均需要获取相应的保密资质，该资质是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基础。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神州飞航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重新履行资格申请流程外，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军工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恪守国家机密。但是，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存在由于意外事件发生而出现的国家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其将对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管理风险

特发信息现阶段处于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正面临着资产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及管控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认真研究行业特点及组织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现有的管控体系。用市场的理念和标准进行管控融合，加强公司系统内的文化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合力，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0、光纤光缆、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年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经济关系紧张导致生产成本和经营

环境的不确定性都在增加。从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来看,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相比,2018 年光纤光缆需求量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深度覆盖基本已经完成,4G 渐入尾声,5G 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加上中兴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光纤光缆行业业务增速趋缓,运营商部分招标采购有所延迟,资本支出谨慎,市场订单锐减,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光纤光缆上游核心原材料光棒国内产能提升,光棒的供需缺口进一步缩小。受前述因素影响,光纤光缆行业目前整体供大于求,销售价格呈下行趋势,市场订单有所萎缩,2019 年光纤光缆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 17.04%。若未来 5G 商用等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市场订单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公司 2019 年通信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 22.15%。在主要客户订单量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信板块主要的子公司特发东智将依托自身制造优势,通过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拓展业务产品类型,增加物联网智能产品生产供应。因渠道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特发东智新增业务无法补偿大客户销售订单的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产复工、上游供应链原材料供应、下游客户订单交付及客户拓展等正常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若在疫情逐渐缓和的背景之下,公司无法及时完成订单交付与业务拓展,无法消除上半年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则 2020 年的全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提请投资人关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因素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6%、22.66%和 10.91%,来自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9.65%和 6.86%。

美国商务部在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宣布,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兴通讯

（中兴康讯之母公司）销售电信零部件、软件和技术等，时间长度为 7 年。随后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与 BIS（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署）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BIS 将做出自其签发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起为期十年（以下简称“监察期”）的新拒绝令（以下简称“新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通讯申请、获取、或使用任何许可证、许可例外，或出口管制文件、及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软件、或技术等交易，但在中兴通讯遵守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的前提下，新拒绝令在监察期内将被暂缓执行，并在监察期届满后予以豁免。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拒绝令解除令，决定终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此外，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要求美国进入紧急状态，在此紧急状态下，美国企业不得使用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企业所生产的电信设备。同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华为及其 70 个关联企业列入美方“实体清单”，禁止华为在未经美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从美国企业获得元器件和相关技术。

虽然 BIS 在中兴通讯已与其达成替代性的和解协议后发布了暂缓执行的新拒绝令、且公司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元器件等零部件或相关技术并不在上述禁令范围之内，但若美国以中兴通讯未能遵守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而针对中兴通讯继续实施新拒绝令，或美国针对华为上述禁令若持续实施，可能将对中兴通讯、华为技术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对中兴、华为技术的销售业务。

虽然中国政府在中美贸易摩擦方面，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立场，与美国开展多轮经贸磋商，努力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但仍旧存在美国政府单方面将贸易摩擦扩大、升级的可能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将对中兴、华为等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财务状况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

1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0,168.48 万元，其中 2015

年收购成都傅立叶形成商誉 20,569.17 万元，2018 年收购神州飞航形成商誉 24,622.00 万元。公司的商誉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均属于公司的军工信息化业务板块，如果未来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的军工业务合同完成情况不达预期或国家的军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13、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41,010.00 万元，其中，由于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 21,088.96 万元，该等资产处置收益在 2019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2.15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66,442.89 万元，同比下降 2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55 万元，同比下降 16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7.62 万元，同比下降 238.8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所致。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 21,088.96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如果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境内外疫情反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营业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度减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也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人关注。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17.8%，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42,114 万元、年均净利润 7,157 万元。

尽管特发信息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

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与本次可转换债券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

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特发信息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评估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证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特发信息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特发信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发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推荐特发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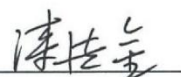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法定代表人：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